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博丰公司污水管网维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丰公司污水管网维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嘉峪关臻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马海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